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馬淑珍
電 話：(02)77365907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80050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圖 (005086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（如附圖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